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稷政办发〔2022〕25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粮食安全责任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粮食安全责任制》已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粮食安全责任制

为了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进一步落实县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地方党委和政府班子及其成员粮食安全责任制规定》，现将县政府领导班子、班子成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职责明确如下：

一、县政府及主要负责人粮食安全职责

（一）县政府粮食安全职责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粮食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把保障粮食安全放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统筹谋划和推进，相关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重点，并依法依规接受监督。落实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制定全县粮食安全专项规划，做好粮食安全年度重点工作，结合实际推进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建设。全面加强粮食生产、储备、流通、节粮减损能力建设，推动粮食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确保供给、市场不出问题，价格不出现大幅波动。

3、实施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好财政、税收政策，强化

土地、融资、产业等政策支持，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对粮食生产产量高、贡献大的乡镇给予重点支持，确保粮食播种面积、产量保持稳定。

4、加强粮食生产技术指导服务，推广应用粮食作物绿色高质量高效生产技术和生产资料，支持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动小农户发展粮食生产，提升粮食生产的规模化、组织化和机械化程度。落实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分类分级负责制，提升粮食生产灾害监测、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

5、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将耕地保护任务数图一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守耕地红线。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制度，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及时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加强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监管。认真履行耕地保护责任承诺，对全县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实行刚性指标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制度。

6、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任务，建设农田灌排工程，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强化投入责任，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和建后管护。加快粮食产地环境治理，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

7、健全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完善本县粮食应急预案。加强

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监管和风险防控，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

8、确保地方粮食储备规模，积极引导建立社会责任储备。组织做好粮食收购。落实成品粮储备责任，增强粮食应急加工能力。加强粮食流通监管，强化粮食应急运输保障能力，促进物流供应安全稳定畅通。确保终端消费市场供应不脱销不断档。

9、统筹协调各方重视和支持粮食安全工作，强化组织和人员保障。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粮食安全和爱粮节粮、反对浪费、耕地保护等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支持、监督粮食安全工作。把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县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政绩考核体系。

（二）县政府主要负责人粮食安全职责

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决定，建立健全全县粮食安全相关工作机制，具体部署并组织推动粮食安全工作；将粮食安全工作作为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定期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或者专题会议，听取全县粮食安全工作汇报，开展粮食安全工作调研，及时研究解决粮食安全工作重大问题；建立健全县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粮食安全重点工作职责清单，督促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部门落实工作责任。

二、县政府班子成员及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县政府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部

门（单位）粮食安全工作相关责任的落实，定期组织分析粮食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

（一）南选智主要职责：协助县长抓好财政局、环保局、农发行关于粮食安全相关工作。

1、县财政局粮食安全职责

（1）落实粮食补贴政策。按国家规定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且当年预算执行完成；按国家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其他粮食相关补贴，且当年执行完成。

（2）落实储备费用、利息补贴和轮换补贴。制定地方储备粮保管费用、贷款利息和轮换补贴管理办法，按规定标准足额落实地方储备粮保管费用、贷款利息和轮换补贴。

（3）落实粮食风险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及时足额安排粮食风险基金地方分担部分，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粮食安全职责

（1）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完成本年度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整治清单明确的整治任务。

（2）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等最新数据补充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重点区域，完成污染源整治清单更新并实施整治。

（3）推进农产品产地环境检测网络建设，开展土壤农产品协同检测、农田氮磷流失检测，农田地膜残留检测任务。

3、县农发行粮食安全职责

农发行分支机构及其他金融机构之间建立协调会商机制，有效落实政策性粮食收储和轮换等资金，满足地方粮食储备等需要，并严格执行政策性资金管理要求，防范资金风险。

（二）翟廷伟主要职责：协助县长抓好农业农村局关于粮食安全相关工作。

1、县农业农村局粮食安全职责

（1）确保全县土地（耕地）保护利用规划方案合理，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推广实现全覆盖；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建设继续加强。

（2）粮食播种面积与上年相比保持稳定增加；粮食产量与上年相比保持稳定增加；全面完成全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任务并将划定地块数据全部上图入库、建档立卡。

（3）粮食核心产区和育制种大县建设持续加强。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如期完成；承担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任务，安排县级财政资金支持。

（4）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建设本年度建设持续加强；农田有效灌溉面积保持稳定增加；完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制度；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和建后管护。

（5）培育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及社会化服务体系。完成

农业生产发展项目中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年度绩效目标持续增加；集中连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小农户稳步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满意度增强。

（6）落实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分类分级负责制，提升粮食生产灾害检测，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

（7）提升粮食生产科技水平。强化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支持政策，深入实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目标明确，措施具体，加快补齐机械化高效种植、收获、植保等短板，成效明显。小麦、玉米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本年度至少提升1个百分点。

（三）孙贵明主要职责：协助县长抓好发改局、统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关于粮食安全相关工作。

1、县发改局粮食安全职责

（1）严格执行收购政策，安排收购网点，及时对收购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积极组织开展市场化收购，粮食收购平稳有序；

（2）组织落实收购资金，及时与金融机构联系，有效落实政策性粮食收储和轮换等资金，满足全县粮食储备等需要。

（3）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基本满足全县粮食收储和物流需要；落实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建立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管理制度并实施动态管理。

（4）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升级，全力实施粮食仓储设施维修

和提升改造项目，积极推动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再提升改造，开展粮食安全宣传、科技宣传教育等工作。

（5）落实地方粮食储备，完善轮换管理和库存监管机制。县级储备粮规模库存不低于上级有关部门核定下达的规模，保持充足实物库存量，完善地方储备粮监管机制，积极对储备粮进行监管并取得良好效果。

（6）加强粮油供应网络建设，政策性粮食联网交易，完善粮食应急预案。粮食应急供应、加工网点及配套系统建设齐全，落实完成成品粮油储备规模。

（7）维护粮食市场秩序，确保粮食市场基本稳定，认真组织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创新检查方式方法，建立销售出库监管工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做好12325热线投诉举报、省、市转办涉粮案件举报线索核查工作。

（8）落实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加强粮食市场检测，及时发布粮食市场信息。

（9）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经济；培育董事会制度健全有效、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企业资产质量和信誉度高、综合实力强、经营有活力、辐射带动作用大的跨区域骨干国有粮食企业，有效发挥稳市场、保供应、促发展、保安全的重要载体作用。

2、县统计局粮食安全职责

按时准确统计夏秋粮种植面积，粮食产量，数据真实，上报及时。

3、市场监督管理局粮食安全职责

严格实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定时监测抽检或其他途径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生产的企业，保障我县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及质量监测机构建设完善，保障我县粮油食品安全质量检测工作进行顺利。

（四）黄福民主要职责：协助县长抓好自然资源局关于粮食安全相关工作。

1、县自然资源局粮食安全职责

（1）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将耕地保护任务数图一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守耕地红线。

（2）加强全县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监管，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制度，对我县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及时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

（3）认真履行耕地保护责任承诺，对全县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任务完成实行刚性指标考核、一票否决、

终身追责。

三、保障措施

1、**强化考核。**将粮食安全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畴，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督促各乡镇和相关单位履行粮食安全工作职责。

2、**强化监督。**对粮食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对相关责任单位履行粮食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3、**强化奖励。**把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各乡镇和相关单位考核、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对在粮食安全工作中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党员干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本文件由县发改局负责解读。

附件：稷山县粮食安全相关部门 2022 年重点工作清单

附件：

稷山县粮食安全相关部门 2022 年重点工作清单

序号	主要责任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	<p>1、严格执行收购政策，及时对收购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积极组织开展市场化收购，保障粮食收购平稳有序。</p> <p>2、组织落实政策性粮食收储和轮换等资金，满足地方粮食储备等需要。</p> <p>3、完善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和储备粮监管机制，落实县级储备粮不低于 2000 万斤储备规模，开展储备粮日常监管，保持充足实物库存量。</p> <p>4、加强粮油供应网络建设，开展政策性粮食联网交易，完善粮食应急预案。落实完成 60 万斤成品粮、2 万斤成品油储备任务。</p> <p>5、维护粮食市场秩序，确保粮食市场基本稳定，认真组织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建立销售出库监管工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做好 12325 热线投诉举报、省、市转办涉粮案件举报线索核查工作。</p> <p>6、落实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加强粮食市场检测，及时发布粮食市场信息。</p>	孙贵明	县发改局	杨玉泉

序号	主要责任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2	<p>1、监管是否在粮食收购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购粮食的品种、质量标准和收购价格；是否存在压级压价、抬级抬价等价格违法行为。</p> <p>2、监管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无证经营违法行为。</p> <p>3、监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等计量违法行为。</p> <p>4、监管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高价销售粮食或者以不公平低价收购粮食、囤积居奇、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格、欺行霸市等价格垄断行为。</p> <p>5、监管对粮食生产、销售经营者是否存在以次充好、缺斤短两、掺杂使假等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等不正当竞争行为。</p> <p>6、监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生产的违法行为。对从事粮食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定期监测抽检，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行为依法查处。</p>	孙贵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肖喜保
3	<p>1、每年6月初由村级网格长通过国家联网直报平台上报夏收粮食生产情况报表，包括小麦的面积及产量；统计局通过村级网格长报回来的数据，及时审核、汇总后上报。</p> <p>2、每年8月10日左右由村级网格长通过国家联网直报平台上报秋收粮食生产情况报表，包括玉米、豆类、薯类的面积及产量；统计局通过村级网格长报回的数据，及时审核、汇总后上报。</p>	孙贵明	县统计局	闫琴

序号	主要责任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4	1、落实粮食补贴政策。 2、落实储备费用、利息补贴和轮换补贴。	南选智	县财政局	杨志军
5	1、建立协调会商机制，确保政策性粮食收储和轮换资金及时到位。 2、做好粮食收储和轮换资金贷款的投放工作。 3、做好粮食资金使用监管工作，加强贷款资金支付管理。 4、做好粮食库存核查工作。		县农发行	薛元峰
6	1、耕地土壤污染防治。 2、农产品产地环境检测。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李红武
7	1、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将耕地保护任务数图一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守耕地红线。 2、加强全县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监管，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制度，对我县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及时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 3、认真履行县政府与各乡镇签订的耕地保护责任书，对全县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任务完成实行刚性指标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 4、加大耕地监管力度，加强对耕地资源的严格管理，杜绝建设用地审批不严，乱占滥用，破坏耕地和少批多占等违法违规行为。落实耕地保有量，确保年末耕地面积不低于年初耕地面积。	黄福民	县自然资源局	贺兆民

序号	主要责任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8	<p>1、做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推广：2022年度土壤培肥6.9万亩，增施有机肥1.1万吨；积极推进了“四替代两培育”减肥措施，实现全县农业化肥总用量持续消减；扎实做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项目。</p> <p>加强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在全县设立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64个。</p> <p>2、抓紧抓实粮食生产，切实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保证粮食播种面积在69.1万亩以上，粮食产量稳定在26.5万吨以上；做好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推广面积1万亩；组织成立专家技术团队进行农业技术指导。</p> <p>3、按时完成高标准农田4万亩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全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建立稷山县粮食生产功能区数据库。</p> <p>4、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完成2022年度高效节水灌溉任务1万亩；完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制度；新建智能微喷灌4000余亩，并做好建后管护工作。</p> <p>5、培育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积极引导农户注册合作社、家庭农场20家以上，培育省市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各2家。</p> <p>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及托管服务：实施5万亩以上农业生产托管项目，设立3个大片区托管示范区。</p> <p>6、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开展“两增两减”虫口夺粮促丰收行动；开展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面积10万亩。</p> <p>7、提升粮食生产科技水平：一要加快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二要启动实施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三要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四要继续加大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p>	翟廷伟	县农业农村局	李文峰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印发